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 正 00 0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進行下列檢討改善措施：</p> <p>一、日後請求高額損害賠償案件，先評估財產殘值，於提供擔保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再進行訴訟程序，以確保債權。</p> <p>二、明確約定擔保金繳納方式，僅得以現金繳納、不動產設定抵押或公、民營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方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每月提供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，供各科室核對檢視是否有即將到期須換發證情形，並進行勾稽與查核。</p> <p>四、針對票據到期漏未行使票據權利疏失人員懲以申誡一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7.03 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